

直 观 几 何

上 册

D. 希 尔 伯 特 著
S. 康 福 森
王 联 芳 譯
江 澤 涵 校 訂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直 觀 几 何

上 册

D. 希爾伯特 著
S. 康福森
王 联 芳 譯
江 澤 涵 校 訂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希尔伯特和康福森合著的“直观几何”(D. Hilbert u. S. Cohn-Vossen, "Anschauliche Geometrie", 德国 Verlag von Julius Springer 1932 年出版)是一本著名的著作,书中用直观方法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几何中丰富的知识,可供具有大学一二年级数学程度的读者阅读。

全书共六章:最简单的曲线和曲面,正则点系,构形,微分几何,运动学,拓扑学。中译本分上下两册出版,每册包括三章。

译文大体上是根据英译本"Geometry and the Imagination"(P. Nemenyi 译,美国 Chelsea Publishing Company 1952 年出版),也参考了德文原本和俄译本"Наглядная геометрия",第二版(С. А. Каменецкий 译,苏联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технико-теоре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61 年出版)。

直 观 几 何

上 册

D. 希尔伯特 S. 康福森著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5 字数 130,000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4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12,201—29,899

书号 13.310·0961 定价 0.88 元

俄譯本出版者的話

D. 希尔伯特和 S. 康福森合著的“直观几何”是世界通俗文献中为数不多的出于大数学家手笔的书籍中的一本，由于叙述的循序渐进而又生动，著者就使得极其丰富的几何知識能为对数学有兴趣的广大讀者所接受、所理解。

原书著者之一 S. 康福森在 1934 年由希特勒德国迁居到苏联来，并且参加了俄譯本第一版的准备工作。1936 年 S. 康福森在重病之后死于莫斯科。

必須指出，原书还是有些較大的缺点的。一般地說，书中沒有关于数学发现的历史方面的闡述。某些地方虽也有带点历史性質的注釋，却往往只詳細地引証比較不重要的著作，可是对于直接关联到所讲內容而属于我国科学家的重大的数学研究，有时連提也不提。在这次再版俄譯本时，各个地方加了脚注，希望尽可能地弥补这个缺陷。

序

在数学中，象在任何科学研究中那样，有两种倾向。一种是抽象的倾向，即从所研究的错综复杂的材料中提炼出其内在的逻辑关系，并根据这些关系把这些材料作系统的、有条理的处理。另一种是直观的倾向，即更直接地掌握所研究的对象，侧重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具体意义，也可以说领会它们的生动的形象。

就几何方面说，抽象的倾向已经引导到代数几何、黎曼几何和拓扑学等宏伟的系统理论；在这里抽象的思考方法、以及代数性质的符号运算获得广泛的运用。然而，直观在几何中起的作用却是更大，过去如此，现在还是如此。具体的直观不仅对于研究工作有巨大的价值，对于理解和欣赏几何中的研究结果也是这样。

本书的目的在于从直观形象这一侧面来介绍今日的几何。借助于直观想象，我们能够阐述几何中的各种各样的事实和問題；不但如此，在许多情况下我们还能够描述有关的研究方法和证明方法的几何轮廓，而无须详究概念的严格定义和实际计算。例如，具有一个洞（不管这个洞多么小）的球面恒能摊平的证明，或一般地不能把两个不同的环面中的一个保角地映射成另一个环面的证明，都可如此处理，使得不愿追究解析推演的细节的人，也可以领会到应如何证明和为什么能这样证明。

由于几何的方面很广而且它跟许多数学分支发生关系，因而我们甚至于能够从它获得整个数学的概观、能够认识数学问题的变化多端、以及数学思想的丰富多彩，因此从直观形象出发而且用粗线条的方式来描绘几何，应该会使专家圈子以外更广大的群众

对于数学有更合理的评价。因为，一般地说，数学并不是普通人特别喜爱的学科，虽然它的重要性可以说已经得到公认了。此中原因是由于有一种流行的误解，认为数学不过是算术的延续和提高，用数目来变戏法。本书用图形来替代公式；这里的图形是读者看得见的，而且读者容易制作模型来加以补充。本书要通过这种方式来和这种流行的误解作斗争。希望本书能使读者易于看透数学的本质，不致于在繁难的学习面前望而却步，从而使数学更易于为人所欣赏。

本书的目标既是如此，自然不能顾到把各方面的材料搜罗完备和把所讨论的材料按严格系统安排，也不能把所讨论的每个课题讨论得详尽无遗。再者，书中各节对于读者预先具有的数学训练的要求也不能完全相同；虽然本书大部分的叙述是很初等的，但是，若要避免冗长而厌烦的叙述，有一些美丽的几何的探讨是只有对于具有一定程度的训练的人才能完全解释清楚。

各章的附录都假定读者已具有某些预备知识，这些附录是补充性的，而不是解释正文的。

几何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甚为密切，而且密切得往往出人意料之外。这一情况在本书中多处出现。虽然如此，由于所处理的材料多种多样，有必要使各章在一定程度上各自独立，以免为了解后面的几章就必需完全熟悉前面的各章。我们希望，由于有了一些叙述上的重复，读者可能自由地阅读各别的章，有时甚至是各别的节，而不致于难以接受或不感到兴趣。我们愿意领着诸位读者在几何的大花园里作一次幽闲的散步，让每人摘取一束自己心爱的花朵。

本书的底稿是我在古庭根于 1920—1921 年冬季每周四次的“直观几何”的讲演，经 W 罗塞曼 (Rosemann) 记录的。本书里基本上保存了原讲稿的结构和内容，但是 S. 康福森 (Cohn-Vossen)

改写了許多細节,并且补充了不少的材料。

D. 希尔伯特

1932年6月于古庭根

上册目录

俄譯本出版者的話	5
序	6
第一章 最简单的曲綫和曲面	1
§ 1. 平面曲綫	1
§ 2. 柱面、錐面、圓錐曲綫以及它們的回轉曲面	7
§ 3. 二阶曲面	12
§ 4. 橢球面与共焦二阶曲面的綫綫作圖	19
第一章 附录	25
1. 圓錐曲綫的垂足点作圖	25
2. 圓錐曲綫的准綫	27
3. 双曲面的能动綫杆模型	30
第二章 正則点系	33
§ 5. 平面点格	33
§ 6. 在数論中的平面点格	39
§ 7. 三維和三維以上的点格	47
§ 8. 作为正則点系的結晶体	54
§ 9. 正則点系和不連續运动群	58
§ 10. 平面运动及其合成; 平面不連續运动群的分类	61
§ 11. 有无穷大基本区域的平面不連續运动群	66
§ 12. 平面运动的結晶体群, 正則点系和指針系。以合同区域組成的平面 結構	72
§ 13. 空間結晶体类及运动群。鏡面对称群和点系	83
§ 14. 正多面体	91
第三章 投影构形	96
§ 15. 平面构形导言	97
§ 16. 构形 (7_3) 和构形 (8_3)	100
§ 17. 构形 (9_3)	104
§ 18. 透視画法, 无穷远元素和平面上的对偶原理	114
§ 19. 无穷远元素和空間的对偶原理。德沙格定理和德沙格构形 (10_3)	122

§ 20. 巴斯加定理和德沙格定理的比較	130
§ 21. 空間构形导言	134
§ 22. 雷耶构形	135
§ 23. 三維和四維空間的正多面体及其投影	144
§ 24. 几何学的枚举法	161
§ 25. 施累弗利双六构形	167

第一章 最簡單的曲綫和曲面

§ 1. 平面曲綫

最簡單的曲面是平面。最簡單的曲綫是平面曲綫；平面曲綫当中最簡單的是直綫。直綫可以定义为兩点間最短的路程，也可以定义为二平面的交綫，或者旋轉的軸。

直綫之外最簡單的曲綫要算圓。即使象这样簡單的图形，也能够对它作出繁多而深入的研究，以致可写成专书。我們給圓下这样的定义：它是曲綫，曲綫上的各点与一已知点的距离相等。我們通常用众所共知的繩綫作法或圓規作法来作圓。从这种作法显然可知：圓是閉合的曲綫，到处是凸的。因此通过圓周上任一点可作一条定直綫(切綫)，使唯有这一点(切点)才是直綫与圓共同的，同时直綫上其余所有的点都在圓外(图 1)。切点 B 上的半徑 MB 必为从圓心 M 到切綫 t 的最短路程，因为 t 上除 B 外的所有点都在圓外，因此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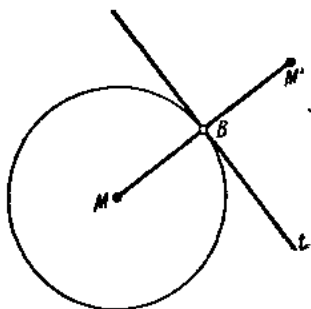


图 1

些点跟 M 的距离应較切点跟 M 的距离为远。由此可以推出，圓的半徑 MB 垂直于半徑上的切綫。要証明这句话，我們作圓心 M 对于切綫 t 的反射点，即从 M 作切綫 t 的垂綫，延长一倍到 M' ；这 M' 叫做 M 的象点。現在因为 MB 是从 M 到 t 的最短路程，又因为对称关系，得知 $M'B$ 是从 M' 到 t 的最短路程。因此綫路

MBM' 一定是 M 和 M' 两点间的最短路程,所以在点 B 处不会弯折,也就是说, MB 的确垂直于 l 。

从圆的作法很自然地会想起一种推广情形。我们知道在用绳索作圆时,须将闭合的绳套在一个固定的点(圆心)上,并且在画圆的过程中时时将绳拉紧。现在假如将此绳套在两个固定的点上,则得出与圆类似的曲线。这种曲线叫做椭圆,两个定点叫做椭圆的焦点。由绳索作图法可知,椭圆是具有一下性质的曲线:曲线上任一点到二已知点的距离之和是一常量。如果让二点重合,则得到椭圆的极限情形,即圆。椭圆也有几个简单的性质,跟上面列举的圆的各种性质相当:它是闭合的曲线,到处是凸的,在椭圆上任一点均可作其切线,切线上每一点除切点外均在椭圆之外。与圆半径相当的,是连接椭圆上一点和二焦点的二线段。这二线段叫做椭圆的焦半径。与圆的切线必垂直过切点的半径这件事相当的,是椭圆的切线同过切点的二焦半径作成等角。依图 2 上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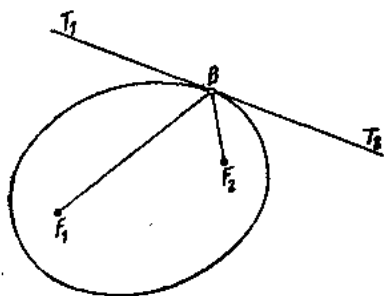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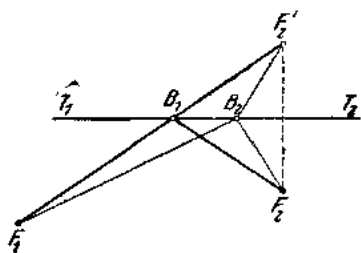


图 3

法,这句断语可写成 $\angle F_1BT_1 = \angle F_2BT_2$ 。证明如下:作 F_2 对于切线的反射点 F_2' (图 3)。同切线交于 B_1 的线段 F_1F_2' 是 F_1 和 F_2' 两点间最短的路程。因为,设 B_2 是切线上任意另外一点,那么线段 $F_1B_2F_2 = F_1B_2F_2'$ 必大于 $F_1B_1F_2' = F_1B_1F_2'$ 。另一方面, F_1 和 F_2 两点间最短的并且与切线相交的路程是由过切点 B 的二焦半径

組成的。这是由于切綫上任何其他的点都在椭圆之外，从而从二焦点到这样一点的距离之和必定大于从二焦点到椭圆上 B 点的距离之和。所以 B 同 B_1 重合。因为 F_2 和 F'_2 对于直綫 T_1T_2 对称，而且 $\angle F_1B_1T_1$ 和 $\angle F'_2B_1T_2$ 成对頂角，因此我們的断語得証。

椭圆切綫的这种性質在光学上获得应用，焦点和焦半徑二名詞也是从这里来的。这是說，假如置光源于椭圆鏡面的一个焦点处，其反射綫必将聚集于另一焦点。

另外有一种曲綫，它的作法虽不如椭圆那样容易，但原理同样简单。这种曲綫上的任一点到二定点距离之差为一常数。这曲綫名为双曲綫，二定点名为双曲綫的焦点。这样，对曲綫上任一点 B 或 B' (图 4)，关系式 $F_1B - F_2B = \text{常数 } a$ 或 $F_2B' - F_1B' = a$ 应该成立。据此，双曲綫由两个分支組成。直观上显然，双曲綫到处是凸的，并且經過曲綫上任一点都可作一切綫。以后我們还要証明(參看第 9 頁上脚注 2)：切綫上除去切点外，同曲綫再沒有公共点。仿照椭圆的情形，可以証明，双曲綫的切綫平分过切点的二焦半徑的夹角(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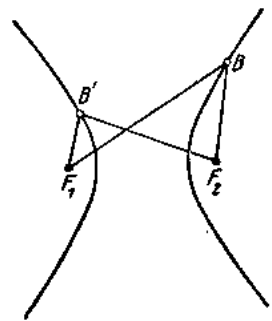


图 4

运用极限过程，可以从椭圆得出另外一种曲綫——抛物綫(图 5)。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先固定一个焦点，比如說 F_1 ，再固定同此焦点最近的頂点 S (所謂椭圆的頂点，是說椭圆与两焦点連綫的交点)。現在我們来考虑，假如第二个焦点 F_2 在 SF_1 的延長綫上移动，离 F_1 越来越远，椭圆将如何变化。我們說这些椭圆趋近于一极限曲綫，这极限曲綫就是抛物綫。从这个极限过程我們可导出抛物綫的一个简单定义。闡述如下：

假如椭圆的焦距 F_1F_2 充分地大，而在繩綫作图中鉛笔始終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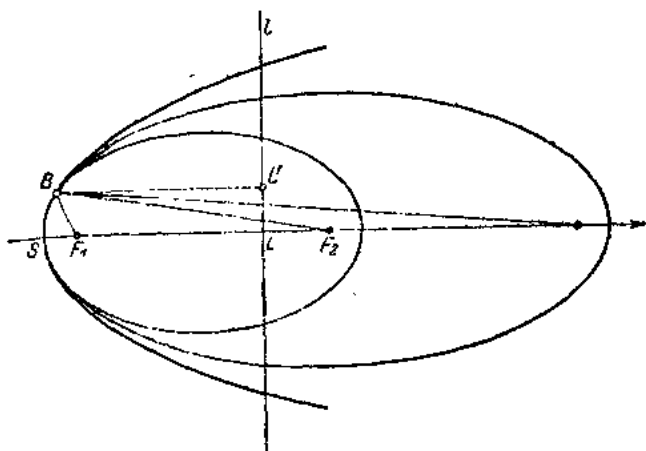


图 5

紧绳綫走动，一直走到顶点 S 的邻近，则由 F_2 引出的绳綫几乎平行于 SF_2 (图 5)。过 F_1F_2 上任一点 L 作直綫 F_1F_2 的垂綫 l ，则有下面的近似的等式成立：

$$F_1B + BF_2 = F_1B + BL' + LF_2 = \text{常数}$$

(其中的 L' 是从 B 到 l 的垂綫的垂足)。如用一个新的常数去代替

$$\text{“常数} - LF_2\text{”},$$

便得到

$$F_1B + BL' = \text{常数}$$

(因为就一个定曲线来说， LF_2 是常数)。距离 F_1F_2 越大，上式越正确，因之在极限的情形下，上式就严格地成立了。这样，我们说，抛物线是这样的曲线，从曲线上任一点到一定点及一定直线的距离之和是一常数。换句话说，从抛物线上任一点到一定点的距离，等于从这点到一条定直线的距离。这条定直线是这样得到的：在 S 的和 l 不同的一侧，与 S 的距离等于 SF_1 的某处作 l 的平行线；这条直线叫做抛物线的准线。

設有一道平行于 SF_1 的光綫，落在拋物形鏡面上，則反射綫將聚于 F_1 ；這是從上述極限過程中推導出來的另一結果。

上面我們講的橢圓“族”有一個共同的頂點和一個共同的離頂點最近的焦點。現在讓我們看一下有兩個共同焦點的橢圓族。“共焦點”的橢圓族“簡單而無空隙地”復蓋平面，這是說，對於平面上任意一點，族中恰有一條曲綫通過它。這是因為二焦點到已知點距離之和是一個定值，所以已知點就在以此定值為和的橢圓上^①。

現在我們將與上述橢圓族共焦點的雙曲綫族也加進來研究。這種雙曲綫族也是簡單而無空隙地復蓋平面^②。這樣一來，對於平面上任一點，恰好有共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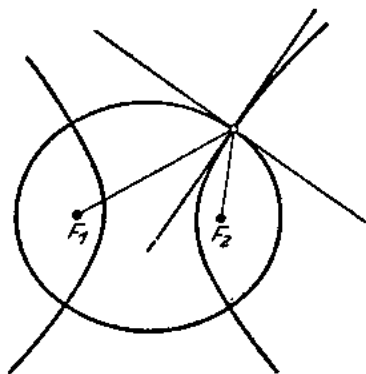


圖 6

點的橢圓族和雙曲綫族中各一條曲綫通過它(圖 6)。在任一已知點(二焦點例外)，對過這點的橢圓和雙曲綫分別所作的二切綫必平分通過這点的二焦半徑所作的角及其補角，因此這二切綫相互垂直。

由此可知，共焦點的橢圓族和雙曲綫族形成“正交曲綫族”(兩族曲綫，如果一族中的每條曲綫與另一族中的每一曲綫直交時，稱為正交曲綫族；二曲綫的交角，按定義為在其交點處二切綫所成的角)。為了獲得正交曲綫族的整個面貌，我們從 F_1F_2 的垂直平分綫開始，來看看雙曲綫族。這些雙曲綫越來越扁平，最後變為綫段

① 連接二焦點的綫段是退化的橢圓。在此橢圓上任一點，距二焦點距離之和等于二焦點間的距离。

② 連接二焦點的直綫，但去掉焦點之間的部分，是退化的雙曲綫。連接二焦點的綫段的垂直平分綫也是退化的雙曲綫。在后面的情形中，距離之差是常數零。

F_1F_2 的延长线——一对射线。如此平面完全被复盖了。现在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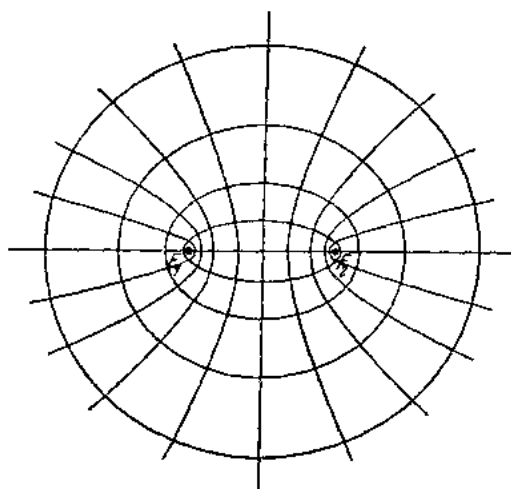


图 7

我们再跳到线段 F_1F_2 上去。这一线段逐渐膨胀，起初是扁平的椭圆，而当它的大小无限扩张时，形状越来越象圆。这样，平面第二次被复盖了。

正交曲线族另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是同心圆组和通过公共圆心的诸直线。这样的图形可以由上例用

极限过程得到，即当二焦点趋近以至重合时。这时椭圆都变为圆，双曲线都变为成对的直线。

地图上的等高线和最大坡度线，也是正交曲线族的一个例子。

最后，让我们再讲一种用绳线作出的正交曲线族。把一根绳线缠绕在一个凸的曲线上，比如说圆。现在要找出——面将绳线拉紧——面打开时绳线端点所描绘的曲线（图 8）。如此得出的曲线叫做圆的“渐伸线”，它绕着圆走，一圈比一圈宽，亦即它是一条螺线。由上面的作图法显然可知，螺线垂直于由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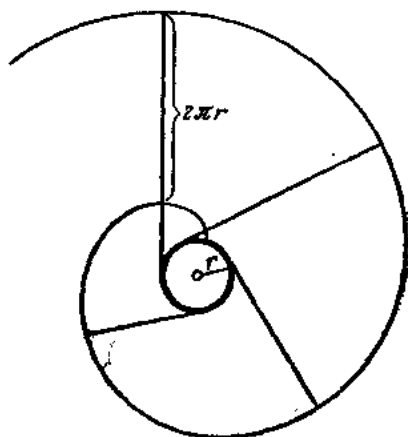


图 8

上任一点所作的圓的一條切綫。螺綫的其他各圈也跟这条切綫直交。由相邻二圈截出的切綫綫段，其长一定，等于母圓的圓周長。

我們可以由圓周上不同的点开始打开繩索而作出同一圓的任意多个其他的漸伸綫。也可以只將漸伸綫族中的一條曲綫繞圓心旋轉而得到漸伸綫族的全部曲綫。漸伸綫族簡單而无空隙地复盖平面，但圓內的点除外。漸伸綫族正交于圓的两族半切綫之一。

对于其他任何直綫族，它們的正交曲綫族也都是漸伸綫。它們的母綫（上例是圓）就是已知直綫族的包絡。我們將在微分几何（第四章）和运动学（第五章）中再回顾这一現象。

§2. 柱面、錐面、圓錐曲綫以及它們的回轉曲面

最簡單的弯曲的面是柱面。柱面可以由最簡單的曲綫——直綫和圓——用下法得出：沿一圓周移动垂直于圓面的直綫。得出柱面的另一种方法是：將一直綫繞着和它平行的軸回轉。由此可見，圓柱面是一种回轉曲面。回轉曲面是曲面中很重要的一类。在日常生活常常碰到它，例如杯子、瓶子等等。这种曲面都具有这样的特征：它們可由一平面曲綫繞同一平面上的一軸回轉而产生。

一个垂直于柱面軸的平面，同柱面交于一圓。与軸斜交的平面同圓柱面的截綫，給人的直觀感觉好象是一个橢圓。現在我們来証明，这曲綫的确是橢圓。为了証明，我們取一个大小恰够放入柱面內的球，推动之，使与截面剛好接触（图9）。另取一球，同法，放在截面的它側。这两个球与柱面切于二圓，与截面切于两点 F_1 和 F_2 。將截面与柱面的交綫上任一点 B 同 F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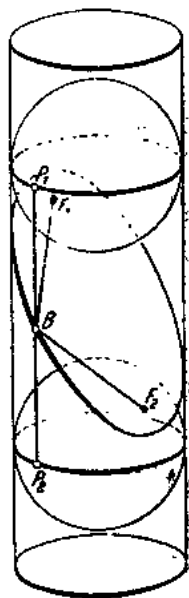


图 9

和 F_2 連接起来。考虑柱面上經過 B 的母綫，它与球和柱面的交綫交于 P_1, P_2 两点。 BF_1 和 BP_1 是一个球的两条通过 B 的切綫。所有这样的切綫綫段都相等，这可以从球有旋轉对称性立即知道。因此而有 $BF_1 = BP_1$ ，同理 $BF_2 = BP_2$ 。从此得出

$$BF_1 + BF_2 = BP_1 + BP_2 = P_1P_2。$$

但是由于图形有旋轉对称性，距离 P_1P_2 与曲綫上所选择的 B 点的位置无关，因此截綫上的所有点到 F_1 和 F_2 的距离之和都相等；这就是說，这曲綫是以 F_1 和 F_2 为焦点的椭圆。

上述事实还可以表述成投影定理：假如光綫从垂直于圆所在的平面射进来，則圆在斜面（对圆所在的平面來說）上的投影是椭圆。

仅次于圆柱面的最简单的回轉曲面是圆锥面。圆锥面由回轉一直綫而得，但回轉軸与该直綫相交。因此，从一定点到一定球的所有切綫形成一圆锥面，又从一个圆的軸（譯者注：即通过圆心且垂直于该圆所在的平面的直綫）上一点作到该圆的所有投射綫也形成一圆锥面。

垂直于锥面軸的平面与锥面交于一圆；截面稍傾斜，交綫便成为椭圆。这可以借助于二輔助球来証明，証法同圆柱面的情形完全一样。

截面越傾向锥面軸，椭圆越扁长，截面与锥面的母綫一开始平行，交綫就不再是有界的閉合曲綫。用前面用过的极限过程的办法（參看圖 5），可以証明交綫是抛物綫。

如果截面更傾向锥面軸，那末截面同两支锥面都相交（以前只是同一支相交）。它們的交綫看来好象是双曲綫的样子（圖 10）。为了証明它的确是双曲綫，我們在两支锥面內各放进一球，使剛好与锥面和截面相接触。（这时二球居于截面的同側，与此相反，在椭圆的情形下，二球居于截面的异側。）仿照第 7 頁的証明，就有